

战“疫”一线,她们恪守职责勇担当;工作岗位,她们牢记使命显风采。她们是绽放在衡水市检察机关的检花。“病毒无情人有情”,柔肩铁骨,众志成城,非常时期,衡水市检察机关的检花用她们的行动与担当,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着自己的力量。在此,以图片的形式展现检花的风采。

战“疫”时期的检花



衡水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政治部主任刘晓燕与同事对市院机关及家属院的日常卫生防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机关防疫无死角、社区防疫不缺席。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后,故城县检察院成立疫情防控党员突击队,共产党员张彦卫积极参加包联社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图为张彦卫在引导出入包联社区的居民做登记。



在做疫情防控日常工作的同时,饶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张敬雅利用周末时间,与公安民警沟通案情。

距离并不能影响检察人对未成年人的关爱。近日,阜城县检察院干警张静利用手机软件为中小学生录制法治教育主题课件,通过线上普法,做到疫情防控期间法治宣传教育无距离。



武强县检察院检察官刘彩慧利用智慧检务平台就一起刑事案件进行远程提审,并让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这种方式不仅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办案效率,还避免了人员聚集带来的防疫风险。



武邑县检察院干警张艳莉在案件管理办公室接听律师电话,沟通案件信息,通过信息网络系统,帮助律师办理业务。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健
摄影报道

安平县检察院多措并举

确保疫情期间诉讼工作顺利运行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乔燕)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安平县检察院多措并举做好案件受理、流转和律师接待等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确保诉讼工作顺利运行。

自2月3日起,该院案件管理大厅正式进入工作状态,案件管理部门积极与院办公室沟通,每天为案管大厅消毒两次,配备医用酒精、消毒洗手液、口罩等防疫用品,案管部门检察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监督来访

人员全程佩戴口罩,防止在工作中出现疫情的输入、传播和蔓延。

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该院案管部门及时将省市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案件管理服务工作的公告》转发到检警联系微

信群,告知相关要求,共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除协助开展社区疫情防控的两名检察人员,该院仍留三名检察人员在案管大厅值守。截至目前,已受理提请批捕和移送起诉案件9件9人,并当日移送相关业务部门办理,切实保障诉讼工作顺利进行。

由于检察机关大量人员进入社区开展排查、执勤工作,为保证办案活动规范、有序,案管部定期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查看是否有即将到期案件,第一时间提醒和督促办案人员及时办理案件。

检察院里的“忙碌大哥”

——记饶阳县检察院办公室主任魏亚农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崔深圈 李俊颖

在饶阳县检察院有一位被大家称之为“匆匆行者”“忙碌大哥”的人,他就是饶阳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魏亚农。他承担着全院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之所以被大家这样亲切地称呼,就是因为在疫情防控期间,人们见他总是行色匆匆,忙而不乱,有条不紊地处理各项工作,而且他待人和善、亲切,虽然他已经57岁了,担任检察院办公室主任已有14年时间,但他依然工作热情高涨,充满激情,带领干警们全力投入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役中,调动全院干警力量,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抗击疫情。

当好疫情防控“管理员”

疫情防控工作一开始,魏亚农敏锐地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防控工作任务繁重,有时候一天收到各级来文十多个,他需要翻阅、传达、部署,还要上报数据、汇报情况。

为开展好入户排查工作,他

将全体干警以部室为单位分为5个小组,由组长带队,深入检察院小区、家美紫阁一期、家美紫阁二期、交警队家属院、西环胡同、清正里胡同入户登记排查,对有无外来人员、有无发热人员、有无湖北来人等情况,做好排查登记,并提供便民服务,发放宣传引导手册等。近一段时间,魏亚农带领干警先后六次到小区排查、走访、登记。

魏亚农带领全体干警开展“三清四净”活动,对办公区、餐厅和责任小区进行了一次横到竖到底的清理,对所有区域卫生死角进行全面彻底消毒,把病毒传染蔓延风险降到最低。他在单位工作群、分包小区业主群及时发布防控工作通知和防疫要求,在分包小区张贴疫情防控工作明白纸200张,专门起草印发《致小区居民的一封信》500份,呼吁小区群众从我做起支持防控工作,从家庭做起维护好环境卫生。

当好疫情防控“排头兵”

魏亚农不善言谈,不喜欢讲大道理,但是工作起来以身作

则,率先垂范,用行动感染别人。在人们眼中,他手上总有忙不完的各种工作,事无巨细,往往刚刚翻阅完通知来文,紧接着就着手安排部署本院工作。他每天还要到疫情防控点走几趟,查看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并悉心询问同志们有什么需要补给保障的。有时候他带领检察干警入户排查登记,遇到不理解、不配合的住户,他出面耐心做工作。

当好疫情防控“服务员”

为有效遏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魏亚农为单位采购了充足的医用酒精、84消毒液、口罩,保障单位消毒无死角。由于天气多变,有时风雨雪交加,管控值班条件相当恶劣,魏亚农看到眼里,急在心上。他多方联系,在检察院疫情防控点起简易活动房,为同志们置备了电暖气,打好热水,买来方便面、牛奶让大家充饥。他还联系购置安装了出入挡杆,这个举措既保证了管控到位,又无形中让执勤干警减少了工作量。这一桩桩“小事”无时无刻不温暖

着干警的心。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他的大脑时刻警醒着,手机时刻为疫情防控信息敞开着,常常是半夜里接到市县工作通知,就及时在微信工作群转发信息。一次,他加班到晚上10点,刚刚准备要休息一会儿,一个紧急通知,让他立马披上衣服赶到单位,迅速召集各部门负责人部署紧急入户排查工作,散会后已经是零点之后了。早上6点,他又第一个来到单位食堂,为一早入户排查的同事们安排早餐。

他说,他的大脑里没有节假日的概念,因为天天要上班;没有家的概念,因为他一心都扑在工作上,单位就是家。从春节前到现在,魏亚农也没能和儿子、孙子团聚过。儿子在衡水市交警队工作,也一直坚守在工作第一线,虽然父子相距不远,但是一家人只能在电话和视频中相互鼓励祝福,一切浓浓的亲情都化作了工作的动力。

把简单的事情做好就是不简单,把平凡的事情做好就是不平凡。魏亚农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时时处处彰显着共产党人的本色。

深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 战“疫”中传递检察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杨壮志)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深州市检察院积极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主动服务大局,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贡献检察力量。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该院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脱贫帮扶工作,不断提升帮扶工作成效。19名帮扶责任人每周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形式与贫困户进行联系,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提醒他们注意个人卫生,少出门、不聚集、不走亲会友;确保防疫宣传更加到位,定期向贫困户发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动态,引导他们做好自我防护,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科学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是检察机关的窗口部门,处在联系服务群众的第一线。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疫情传播,保障来访群众身体健康,该院控告申诉检察人员严格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及时接听12309检察服务热线,认真办理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尽最大努力降低疫情防控对控告申诉工作的影响,保障群众诉求渠道畅通,努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做到疫情防控和办案工作

一起抓、两不误。

为切实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安全,该院民行部门干警以高度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开展涉疫公益诉讼调查,在做好自身防疫前提下,深入深州市发热门诊、市区20余个居民小区及石黄高速口的疫情防控排查点对是否设有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进行走访调查,并对废弃口罩管理、医疗垃圾处置等提出督促建议,努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

该院案件管理部门改进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受理工作方式,在严格遵守办案期限的前提下,主动联系侦查机关,建议对犯罪嫌疑人未被羁押且非办案期限届满的刑事案件在疫情防控期间暂时不要移送;办案期限即将届满的案件,充分考虑在途时间,电话联系后,移送案件材料和文书等通过邮寄纸质和电子卷宗光盘等方式移送;确需现场移送的,电话联系案管办工作人员对移送材料预先审核并预约移送时间,登记检测体温后由专人引导至案管大厅办理,保证一次性完成送卷,保证侦查机关各办案单位错时移送,有效减少外部人员聚集。

完善办案机制 优化办案流程 提升办案能力

武强县检察院稳步推进刑事检察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闫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武强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高检、省、市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案件办理的工作要求,在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完善办案机制、优化办案流程、提升办案能力,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依法办案,做到“两手抓、两不误”。

该院充分发挥员额检察官和办案组的主导作用,通过视频会议、微信群等形式,学习高检院、省院下发的疫情防控期间刑事案件办理工作要求及有关问题的内容及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等,确保检察官熟练掌握疫情防控期间办案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借助学习强国视频会议系统,该院检委会通过《武强县人民

检察院疫情防控检察业务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涉疫情防控检察业务工作领导小组,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对妨害疫情防控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防疫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强化沟通协调机制,无缝对接侦查机关,对涉疫情防控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及时妥善处理,避免事态扩大。

该院畅通智慧检务办案平台,利用远程提审技术进行讯问,“隔空”出庭支持公诉,有效提升了检察机关的诉讼效率,节约了诉讼资源。

为缩减审前羁押时间,促进社会和谐,该院充分发挥律师值班作用提前释法说理,制定《关于办理危险驾驶类案件暂行办法》,运用类案集中公诉观摩庭,适用速裁程序。截至目前,该院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3%。

加强联合惩戒力度 构建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

阜城县检察院联合五部门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郑荣花)近日,阜城县检察院牵头组织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县卫生健康局召开联席会议,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和食品安全公益保护专项活动。经研究讨论,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和食品安全领域公益保护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为专项活动提供行动指南。

会议提出,针对村民利用粘网捕捉麻雀,少数人员食用、贩卖野生动物等问题,要加强利用村里大喇叭普法宣传的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让村民意识到猎捕野生动物的法律后果,倡导绿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针对夜间非法猎捕野兔、野鸡等隐蔽性问题,建立举报线索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嫌疑线索,提高立案率和精准打击力度。针对阜城湖公园、县林场等野生鸟类停歇地和主要栖息地,加强对阜城湖、县林场及其周围巡查力度,及时收缴或清除天网、兽夹、兽套等非法猎捕工具,保护候鸟生存和迁徙安全。针对集贸市场贩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店面,坚决予以取缔或者关停。针对现有人工养殖的非食用性鹦鹉、鹰、信鸽等问题,加强检疫、检验力度,严格日常卫生管理。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证据收集及固定、违法与犯罪界限、案件移送流转等可能存在的疑点难点问题,及时沟通、交换意见建议,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协商解决的良好工作局面。

会议强调,要构建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平台基础上,建立案件线索和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及时通报有关案件信息、执法动态,促进信息共享。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证据收集及固定、违法与犯罪界限、案件移送流转等手段,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会议强调,要构建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平台基础上,建立案件线索和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及时通报有关案件信息、执法动态,促进信息共享。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证据收集及固定、违法与犯罪界限、案件移送流转等手段,追究相应法律责任。